

## 4.2 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

致：金昌市金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：甘肃有荣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302MA72PPWXX3

法定代表人：杨雪萍

联系人：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泰安路昌泰嘉堡家园2号楼8号商铺

联系电话：

我单位自愿参加 金川区应急指挥中心（综合治理中心）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63001BG620302002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未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）也未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（三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（评标）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自身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

